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450，第 39 段)通过]

79/150. 202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3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9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1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76 号决议，

认识到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庆祝和后续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可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群体的健康生活和



促进他们的福祉、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和教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使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表示关切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对家庭的持续社会经济影响，认识到需要建立更有效、更包容、更具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的系统，以保护和支持家庭，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家庭，除其他外，具体方式包括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包括便于获得和可负担的托儿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家庭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同时又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过重，并且还强调指出需要认可并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和计量其价值，为此要推动家庭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

承认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和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毗邻而居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已被视为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自主、安全和福祉，而且促进参与式积极育儿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的举措有益于推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重申为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儿童应在健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他们的最佳利益应成为负责养育和保护他们的人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护者为儿童提供照护和安全环境的能力，并特别指出社会保护对于促进和加强父母、照护者和法定监护人照护子女的能力的重要性，

承认庆祝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为重点关注技术变革、城市化、移民、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家庭及其福祉的影响提供了机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9/61-E/2024/48。

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贫困代际传递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促请**会员国适当考虑推动制定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充分造福子孙后代；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家庭成员包括在职父母提供支持，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包括便于获得和可负担的托儿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提供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并增进对子女养育教育的投资；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顺应所有家庭需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6.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城市化、移民、人口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7. **鼓励**会员国，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将面向家庭的方针纳入相关决策；

8.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技术变革及其对家庭的影响方面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使人们能够有平等机会获得风险知情信息、知识和沟通，为此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使人们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互联网，促进所有人有平等机会获得数字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增强权能和数字素养，并改善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获得互联网、更高速互联网和数字设备的机会，投资于所有家庭成员的数字素养技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此使用技术，作为打击网络欺凌和数字背景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减少忽视儿童行为的宝贵预防战略，并支持儿童的健康发展，将其作为以儿童为重点的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面向家庭的更广泛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

9.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促进数字世界中的工作与家庭平衡，对有家庭责任的员工给予工作时间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满足工作和家庭的需要，并投资于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教育；

10.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城市化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领域投资于可持续城市化，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无障碍交通、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代际生活安排；

11.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投资于为家庭提供的服务、社会服务中心和交通，以造福家庭，防止家庭无家可归并解决无家可归的根源，包括贫穷、家庭暴力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建设包容和可持续的无歧视社区；

1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广大的利益攸关方纳入城市规划进程，包括低收入家庭、女户主家庭、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无家可归者、生活贫困者，包括极端贫困者，以及处境脆弱者，并通过地方和州(省)政府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长期公私财政伙伴关系，促进有规划和管理良好的城市化；

13.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移民方面的国家法律促进团聚政策，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同时也考虑到家庭的总体福祉；

1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政策促进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以弱势家庭，如移民家庭、住房不稳定的家庭、生活在冲突地区或易受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家庭、土著家庭和有残疾人的家庭为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群体；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投资于提高认识和媒体宣传运动，传播关于家庭及其成员可获得的住房、就业、教育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信息；

16. **鼓励**会员国在与家庭有关的政策中，特别是与移民和无家可归问题相关的政策中纳入和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17. **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活力为关注点，包括顾及家庭成员的需要，才最为有效，并注意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加强并且应力求提高家庭的脱贫能力，确保经济独立，而且支持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以帮助管理家庭职能和促进儿童发展；

18. **邀请**会员国针对影响家庭的人口变化颁布面向家庭的政策，并增加这方面的投资，以确保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并努力通过法律、社会、经济和教育措施，促进幼儿健康发展，消除童婚、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同时在社区一级努力消除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包括为此开展关于这些做法负面影响的公共宣传运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在总体家庭决策中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9.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加强面向家庭和关爱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家庭成员的福祉，并采取措施大幅降低孕产妇、围产期、新生儿、婴幼儿死亡率和发病率，增加新生儿、婴幼儿以及所有妇女在孕前、孕期和产后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足够数量的熟练助产士和供应充足的分娩设施；

20. **邀请**会员国通过投资于社会保障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养老金制度和全民照护系统及正式和非正式照护者支持，加强公共政策，包括面向家庭的政策；

21. **又邀请**会员国对公共政策，包括包容性社会政策，采取多代人生命全程方法，承认各代人对社会的贡献，加强代际团结，并扩大关于人口结构趋势

及其对家庭影响的循证研究，以制定适当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旨在确保幼儿健康发展的政策；

22. **还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重要工具，除其他外用于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

23. **鼓励**会员国继续颁布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以应对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优质的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24.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为此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妇女和男子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25.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方便使用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过重、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26.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增进代际大力互动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对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的支持，以努力促进包容的城市化、积极的老年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27.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一措施与其他措施结合使用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获得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28.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障等福利；

29.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以此为工具增进儿童福祉并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所定义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者，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30. **又鼓励**会员国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支持儿童和青年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享受人权；

31. **还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32.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33.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34.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

35.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

36.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37.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各自为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包括筹备国际年三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介绍国家、区域和联合国相关论坛等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38.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参加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后续活动；

39.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多哈会议，主题为“家庭与当代大趋势”，由卡塔尔主办、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承办；

40. **认识到**将于 2025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问题世界峰会的重要性，以消除现有差距，重申对《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及其执行的承诺，并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

41.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年三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4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这个议题。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